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高曉榮先生

劉啟傑先生

李偲嫻女士

鄧浩斌先生

江沛偉先生

趙崇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施雅雲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細傑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鍾兆文先生	維修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鄒興華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錦源博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惠玲女士	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員	香港科技大學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李曼微女士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行政事務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簡詠儀女士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	醫院管理局
楊勉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中	運輸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陳漢成先生	高級策劃經理	Flying Snow Limited
陳鑑洸先生	高級副策劃經理	Flying Snow Limited
陳妙玲女士	九龍公園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寶兒女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林婉梅女士	傳訊及推廣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胡建國先生	「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經理	勞工處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出席會議，另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暫代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此外，香港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由施雅雲警長暫代簡慕恒先生參與會議，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則由黃細傑警長代表韓婉君女士參加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一 要求美化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3. 黃建新主席歡迎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油尖鍾兆文先生。

4. 鍾兆文先生播放電腦投影片，他解釋現時柏麗大道古樹的樹根貼近泥面，如重鋪柏麗大道路磚，在移除現有路磚後，需往地下挖深約130厘米，以放置由泥沙和英泥構成的墊層，再重鋪較堅固的路磚。由於挖掘泥土和放置墊層均會損害古樹樹根，路政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13年10月8日曾開會討論有關事宜，惟未能得出重鋪柏麗大道路磚的可行方案。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5. 葉傲冬議員憶述路政署曾向上屆區議會承諾重鋪柏麗大道路磚，惟署方現時以技術理由拒絕進行有關工

程。他表示現時栢麗大道的路磚已破損不堪，欲知路政署會如何處理。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6. 黃萬成議員詢問路政署如何處理現時栢麗大道的路磚問題，以及政府部門會否定期安排清洗該處的路磚。

7.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路政署既然認為現時仍沒有逼切需要更換栢麗大道的路磚，理應盡早回覆議會，無需待續議此項時，才告知委員此訊息。他另外詢問，如重鋪栢麗大道的路磚在技術上不可行，路政署會否考慮翻新路磚。

8. 高寶齡議員表示，如路面破損或凹凸不平，路政署會即時安排更換路磚，現時栢麗大道古樹的樹根使路磚凸起，路面不平，她欲知何以路政署不按一貫做法更換路磚，確保行人安全。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9. 許德亮議員表示，路政署指更換栢麗大道古樹旁的路磚有實際困難，但署方應可更換栢麗大道其他位置的路磚。他不滿路政署向上屆區議會承諾更換栢麗大道的路磚，惟現時卻以種種理由拒絕施工。他認為路政署應提出替補方案，供委員考慮。

10. 陳少棠議員說，栢麗大道是油尖旺區一個重要的購物及旅遊點，重鋪該處的路磚，既可確保行人安全，又可美化環境，增加該旅遊點的吸引力。他認為路政署以技術理由拒絕更換路磚，只會拖慢栢麗大道美化工程的進度。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11. 鍾兆文先生回應如下：

(a) 現時栢麗大道路磚的情況大致良好，並未有逼切需要更換。

(b) 清洗路磚的工作不屬路政署的工作範圍。

- (c) 重鋪栢麗大道的路磚涉及挖掘泥土，有關工程與路政署日常的路面保養維修工作不能相提並論。
- (d) 根據指引，栢麗大道古樹的樹冠對下範圍均屬樹木保護範圍，約佔整條栢麗大道的闊度。在樹木保護範圍內，路政署不能按一般方式更換栢麗大道的路磚。
- (e) 路政署與承辦商現時的道路維修合約將於 2014 年 3 月屆滿，在新合約生效後，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委聘顧問公司，研究更換栢麗大道地磚的可行方法。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2.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如只翻新或磨去栢麗大道的路磚污漬，是否可行。

13. 鍾兆文先生回應謂，翻新或磨去栢麗大道的路磚污漬的工作不屬路政署的工作範圍。

14. 葉傲冬議員不滿路政署曾向去屆區議會承諾重鋪栢麗大道的路磚，在現屆區議會任內卻拒絕進行有關工程。他另外詢問路政署為何在現時的道路維修保養合約期內，未有要求承辦商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更換栢麗大道地磚的研究報告，而要留待2014年4月新合約生效後才進行這項工作。此外，他欲知新道路維修合約承辦商所委聘的顧問公司，何時才會完成有關研究報告。

15. 鍾兆文先生回應謂，在新的道路維修保養合約生效後，路政署會要求承辦商委聘顧問公司研究重鋪栢麗大道路磚的可行性。路政署預計最早在2014年年底有初步方案以申請相關部門的批核。

16. 葉傲冬議員追問路政署在過去數年，就重鋪栢麗大道路磚曾進行哪些跟進工作。他認為路政署在此事上似有失職之嫌。

17. 孔昭華副主席贊同葉傲冬議員的意見。他指出路政署在重鋪栢麗大道路磚一事上，進度過於緩慢，欲知路政署可否作出更快捷的安排。

18. 鍾兆文先生回應謂，在一般行人路重鋪路磚並非十分複雜的工程，惟早前受塌樹事件影響，古樹保育要求更加嚴謹，所有工程須經樹木專家評估，重鋪路磚的工程因此變得困難重重。路政署已多次與康文署商討有關事宜，但仍未得出可行方案。路政署預計最早在2014年年底有初部方案以申請相關部門的批核。。

19.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路政署在新道路維修合約生效後，定期向委員匯報重鋪栢麗大道路磚工程的進度，眾無異議。

2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2013 號文件)

議項四： 特定團體申請 2013 至 2014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3/2013 號文件)

議項五：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3 至 2014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三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4/2013 號文件)

議項六：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議項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青蔥復康心•YTM-2013」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6/2013 號文件)

議項八： 修訂油尖旺區議會資助地區團體租賃旅遊巴士進行跑馬地馬場參觀活動的撥款預算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7/2013 號文件)

議項九：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8/2013 號文件)

議項十：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妍樂人生·康健身心』婦女健康推廣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9/2013 號文件)

議項十一：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油尖旺區婦女專題研究報告」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2013 號文件)

21. 孔昭華副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十一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22. 委員備悉截至2013年10月4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十一(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43/2013號至50/2013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23. 就議項四，委員通過撥款916,447元，以供區內十個特定團體舉辦29項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撥出729,117元，供五個特定團體舉辦五項活動。

24. 就議項五，委員通過撥款991,569元，以供67個非特定團體及互相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舉辦84項活動。

25. 就議項六，委員通過撥款178,800元，以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與其授意的區內團體分別合辦三項關愛社群活動。

26. 就議項七，委員通過撥款46,511元，以供關愛小組與其授意的區內團體分別合辦四項「青蔥復康心•YTM-2013」活動。

27. 就議項八，許德亮議員詢問，如有區內團體就已獲

批資助活動要求修訂個別項目的支出，有關申請是否須再經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審議。

28.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在2013年7月25日的社建會會議上，委員接納關愛小組的建議，通過從區議會為工作小組預留的撥款中撥出2,000元，以資助地區團體租賃一輛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出席跑馬地馬場參觀活動。由於當日的參觀活動超時，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超出原訂預算的2,000元，關愛小組在2013年9月12日會議上通過從區議會的預留撥款中增撥220元，以支付額外租車開支，因此，工作小組提呈修訂撥款申請，再交社建會審批。

29. 許德亮議員表示，議項(八)的名稱宜改作「申請增撥區議會款項」。

30. 委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予關愛小組的撥款中增撥220元，以補足工作小組資助地區團體租賃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出席跑馬地馬場參觀活動的開支。

31. 就議項九，委員通過撥款123,200元，供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資助其授意團體分別籌辦三項活動，以推動旅遊業和本土經濟。

32. 就議項十，委員通過撥款73,684元，以供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小組”)與區內四個團體舉辦有關活動。

33. 就議項十一，委員通過撥款76,316元，以供婦女小組製作「油尖旺區婦女專題研究報告」。

3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釐清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安排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1/2013 號文件)

35. 孔昭華副主席說，在2013年7月25日社建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

以釐清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安排。當天會上，委員同意先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就《指引》相關條文討論和擬議修訂文本，再交社建會審議和區議會內務會議通過，而新修訂的條文，將只適用於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舉辦的資助活動。

36.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在2013年9月24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就《指引》第6.17(b)條提出了兩個修訂本，以供委員在是次會議商議。他續稱第6.17(b)條只訂明在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後的撥款處理方法，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建議，如警方證實有人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交不確或有問題的文件(例如收據)，但並無任何人士被定罪，有關個案應提交社建會審議。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作此安排，眾無異議。

37. 孔昭華副主席請委員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有關《指引》第6.17(b)條所提交的兩個擬本發表意見：

<u>擬本一</u>	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什麼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及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u>擬本二</u>	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什麼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38. 陳少棠議員憶述在2013年6月13日社建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一宗相關個案，當時委員傾向支持擬本二的安排，因此，他認為應採納擬本二。

39. 許德亮議員支持擬本一。他認為如有關團體被定罪，儘管區議會將在下一財政年度拒絕受理該團體的撥款申請，惟該團體仍可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做法不可接受。

40.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在2013年9月24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上，部分議員曾提出如社建會採納擬本一，被定罪的團體可能會因為定罪時間的先後問題，其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申請撥款期內所提交的撥款申請，受理情況會有不同。

41. 高寶齡議員指出，根據擬本一，如有關團體在財政年度初被定罪，實際上該團體在餘下接近兩年的時間所提出的撥款申請，均不獲受理，但如該團體在財政年度完結前才被定罪，其新提出的撥款申請實際上可能只會在下一財政年度不予受理。因此，她對擬本一的公平性存疑，建議採納擬本二。

42. 葉傲冬議員表示，擬本二的條文對騙取區議會撥款團體的罰則較為一致和公正，故較為合適。

43. 黃萬成議員指出，如有團體騙取區議會撥款被定罪，而區議會仍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內向該團體批出撥款，做法實在難以接受。

44. 陳少棠議員表示，社建會未必可在有關團體被定罪後，即時召開會議議定罰則的生效日期，因此，他認為秘書處執行擬本一的條文會有實際困難；反之，按擬本二的處理方法，不會因團體被定罪或隨後社建會討論有關個案的日期不同而影響對該團體的罰則，故擬本二對處理騙取區議會撥款團體的方法較為一致和公正。

45. 許德亮議員說，《指引》第6.17(b)條中「一經定罪」的意思，是指個案已經過調查和法庭審理，而有關團體經裁定有罪，有關團體既已定罪，區議會應可即時拒絕受理該團體在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內及下一財政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他續稱每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期數可能不同，在撥款申請期數為四期的年度，被罰團體可能會在第四期申請撥款期內，一次過提出款額高達全年上限的撥款申請，故此，區議會不應以申請撥款期

數界定懲罰時限。此外，修訂條文會載入《指引》，申請撥款團體在遞交撥款申請時，理應知悉有關條文，因此，並不存在公平與否的問題。

46. 委員蕭漢平先生提議在擬本二加入「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即時及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47. 孔昭華副主席要求委員蕭漢平先生以書面方式提交其修訂建議。

48. 黃萬成議員詢問，就擬本二條文而言，在有關團體定罪後，區議會是否仍須受理該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申請撥款期內所提出的撥款申請。

49.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按照擬本二的條文，區議會仍須受理該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申請撥款期內所提交的撥款申請。她又表示，委員如對擬本一及二有任何修訂建議，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50.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不會就此提交修訂建議。

51. 許德亮議員詢問，社建會會否考慮黃萬成議員在第51/2013號文件附件提出的修訂建議。

52.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議員在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會議定新財政年度的申請撥款期數，因此，每個財政年度的申請撥款期數未必一定是三期。

53.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對擬本一及二有任何修訂建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大會繼而就擬本一及二進行表決。

54. 仇振輝議員、許德亮議員、黃萬成議員及委員蕭漢平先生、李偲嫻女士、江沛偉先生、劉啟傑先生和高曉榮先生(共8票)支持擬本一，鍾港武議員、高寶齡議員、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楊子熙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舒明議員、葉傲冬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和委員趙崇彬先生(共11票)支持擬本二。

55. 黃建新主席宣布通過採納擬本二。

5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議項十三：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2013 號文件)

57.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康文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鄒興華先生及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¹
林錦源博士；以及
- (ii)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員盧惠玲女士。

58. 鄒興華先生和盧惠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9. 高寶齡議員詢問，市民如何向康文署提議把個別項目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建議清單(“建議清單”)。

60. 關秀玲議員查詢康文署按何準則編製建議清單。她認為建議清單上的一些項目，根本稱不上是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61. 陳偉強議員欲知康文署憑何準則編訂建議清單，他並查詢內地是否同樣亦有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他另外指出，建議清單中的項目理應反映香港的獨特性，他不明康文署何以把某些地區方言亦納入建議清單。

62. 委員劉啟傑先生詢問外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通常約有多少項目。

63. 委員江沛偉先生備悉康文署在2013年7月10日至11月9日期間，曾就建議清單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但他表示本身是國術總會主席，卻不曾聽聞康文署就建

議清單個別範疇的項目諮詢國術總會。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就建議清單的個別項目諮詢不同業界的總會。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64. 鄒興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在 2009 年 8 月展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至 2013 年 5 月完成調查報告。康文署會就市民提出的意見，提交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考慮，並會定時更新清單內容。
- (b)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2003 年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訂明的多項規定，擬備建議清單。
- (c) 康文署會考慮把建議清單中的部分項目列為具香港代表性的項目。
- (d) 根據國家文化部的資料，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約有 1 200 餘項。

65. 高寶齡議員表示，儘管普查需有民眾參與，但她欲知最終納入建議清單的項目，是否須再經過內部審定。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66. 委員江沛偉先生追問，康文署有否就建議清單諮詢相關業界的總會。

67. 陳偉強議員要求康文署清楚交代建議清單項目的甄選準則。他認為如康文署把所有符合《公約》規定的項目列入建議清單而不另行篩選，項目未免過多和欠代表性。

68. 鄒興華先生回應謂，康文署在進行普查之前，先根據文獻記錄擬備建議清單初稿，內有 200 至 300 個項目，以供普查之用，其後署方把普查期間收集所得的約 800 個調查研究個案納入初稿，交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按《公約》的規定進行篩選，最終把 477 個項目納入建議清單。康文署歡迎市民就建議清單提出意見或新增項目。

69. 關秀玲議員欲知康文署是聘任義工抑或以公帑進行普查。

70. 陳偉強議員表示，康文署仍未能清楚解釋建議清單的甄選準則。

71. 鄒興華先生回應謂，康文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普查。他重申康文署是根據《公約》的五個類別和準則擬備建議清單。

7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九龍西醫院聯網及廣華醫院 2013/2014 年度
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13 號文件)**

73. 黃建新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行政事務總經理李曼微女士及高級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

74. 屈銘伸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5. 鍾港武議員希望廣華醫院繼續與區議會和社區加強聯繫，讓市民了解該院重建計劃對社區的重要性。他又冀盼廣華院方在醫院重建期間，確保該院現有的醫療服務不受影響。此外，他樂見政府計劃撥款予各公營醫院改善醫院設備，促請立法會盡快批准有關款項。

76.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廣華醫院重建期間，院方必須確保醫院現有的服務不受影響。楊子熙議員、仇振輝議員和委員鄧浩斌先生另希望廣華醫院保留免費中醫服務。此外，楊子熙議員希望廣華院方藉重建醫院的契機，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研究如何規劃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以優化社區環境。

77. 委員劉啟傑先生表示，打樁工程對需要利用顯微鏡進行的眼科、腦科和耳、鼻、喉科手術會有影響，希望院方可多加注意。

78. 孔昭華副主席樂聞醫管局為維持醫療團隊的工作士氣，會繼續在不同醫療範疇增聘護士、前線專職醫療人員及病人服務助理，並改善醫生及護士職系的發展前景。就近日醫管局轄下某醫院院方和同院一名專科醫生出現內部溝通引發處理的事件，他認為專科醫生的培訓和專科輪候的時間很長，醫管局在理解和處理教授級專科醫生醫療事故的方法可否改善，否則影響專科醫療人才服務市民，同時讓市民覺得醫療管理團隊和行政架構存在問題和處理不善。

79. 高寶齡議員歡迎政府計劃撥款予公營醫院改善醫院設備。她冀盼醫管局與食環署合作，藉重建廣華醫院的契機，一併規劃登打士街垃圾站，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80. 陳偉強議員要求廣華院方增加每日門診名額，並請醫管局在擴建廣華醫院時，務須以病人為本。

81. 屈銘伸醫生回應如下：

- (a) 廣華院方會一直與區議會和社區保持良好溝通。
- (b) 醫管局備悉市民和議員要求廣華醫院保留免費中醫服務，他會向提供中醫服務的東華三院轉達有關訊息並就議員關注藉重建該院的機會，一併規劃登打士街垃圾站，醫管局會積極跟進有關訴求。
- (c) 醫管局了解打樁工程可能會對微創手術造成影響，廣華院方會盡早規劃該等手術時段，以減低對病人和醫生的影響。
- (d) 廣華醫院在重建後，各個診症室的面積均會增加，診症室的環境將有所改善。

8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楊子熙議員和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議項十五： 尖沙咀行人隧道接駁 1881 Heritage 公共空間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4/2013 號文件)

83. 黃建新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署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一)，以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中楊勉先生；
- (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以及
- (iii) Flying Snow Limited 高級策劃經理陳漢成先生和高級副策劃經理陳鑑洸先生。

84.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 1881 Heritage (“1881”)的發展商(“發展商”)於 2013 年 8 月初向其議員辦事處反映，輪椅使用者由中間道行人隧道前往“1881”，需先經過一段斜道，但其實發展商早已在“1881”設置兩道行人扶手電梯和一部升降機，可接駁行人隧道至地面廣場及梳士巴利道行人路面，惟該等設施一直未獲政府部門同意開放予公眾使用。他希望發展商和相關部門可就此事提供更多資料。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85. 楊勉先生回應謂，發展商有向運房局建議打通“1881”與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之間的隔牆，開放“1881”物業內的升降機予公眾使用，讓市民前往附近一帶地面，並用以取代現有隧道內的斜道作為無障礙設施。運房局早前書面回覆發展商，表示原則上不反對發展商擬向公眾開放“1881”的升降機，但不同意拆卸隧道內通往梳士巴利道的斜道。局方建議發展商修訂原建議，保留該斜道作為無障礙通道，使輪椅人士無需經由“1881”通往附近一帶地方。

86. 吳天賜先生回應謂，路政署的意見與運輸署相同。路政署原則上不反對發展商提供多一個無障礙通道予公眾使用，惟發展商在不須改動現時行人隧道內的斜道之

下，署方樂意審視發展商提供其他新方案的可能性。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87. 陳漢成先生發言如下：

- (a) 發展商在 2004 年向規劃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運輸署提交“1881”的規劃總綱圖(“總綱圖”)，計劃貫通梳士巴利道、廣東道、九龍公園徑和“1881”發展項目，當時並沒有收到政府部門的反對意見。
-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當時的九廣鐵路公司)在中間道行人隧道改善工程規劃期間，Flying Snow Limited已經和他們協調。港鐵公司加建的斜道是組件，可以輕易拆除。改建的行人隧道是平面接通“1881”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在升降機抵達地面時，升降機門是面向九龍公園徑，因此，升降機使用者無需經過“1881”廣場，可直接通往九龍公園徑。另一方面，市民亦可從中間道行人隧道搭乘扶手電梯，經由“1881”前往廣東道或梳士巴利道。
- (c) 現時行人隧道梳士巴利道出口的上蓋，遮擋了望向“1881”所在古蹟建築物的視線，而輪椅人士使用隧道內的斜道亦感吃力，因此，發展商建議把該段斜道改短，另建樓梯通往路面。
- (d) 上述斜道亦嫌過長，並不符合現時一般的斜道標準。
- (e) 如政府批准有關建議，發展商將斥資改建該斜道。
- (f) 發展商嘗試就此建議與相關部門商討，惟一直未獲政府部門回應。

88. 侯永昌議員備悉發展商擬把行人隧道斜道改短，並向公眾開放“1881”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他認為此方案可便利傷健人士，又能避免隧道出口上蓋遮擋古蹟建築物，值得考慮。

89. 陳少棠議員表示，發展商不應只興建樓梯代替行人隧道斜道，應同時設置扶手電梯，以便輪椅人士和有需要人士使用。他另查詢發展商是否全資提供以上設施，無須政府動用公帑補助。

90.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在2013年10月17日，有報章刊載關於本議項的報道，該報道引述他的言論，指由於發展商與相關部門一直欠缺溝通，以致“1881”的兩道扶手電梯和一部升降機多年來仍未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他續稱曾收到市民來信，表示在中間道行人隧道推動輪椅經斜道前往梳士巴利道，過程十分吃力，他詢問該斜道是否符合現時一般斜道的標準。他另詢問“1881”扶手電梯的斜台，是否在2004年發展商向政府提交總綱圖時，已設計完成。有關以樓梯取代斜道的建議，他要求政府部門或發展商提供每日輪椅人士使用該段斜道的人次數字，如數字偏高，他擔憂在斜道改短後，只設一部升降機，未必足以供輪椅人士使用。

(會後補註：Flying Snow Limited於2013年11月27日書面補充，該公司已於2012年5月22日向路政署呈交顧問報告(附件三)，提供每日輪椅人士使用該段斜道的人次數字及證明一部升降機足夠輪椅人士使用。)

91. 陳偉強議員認為發展商應統計每日有多少輪椅人士使用該段斜道。他表示發展商有可能以方便傷健人士和避免行人隧道出口上蓋遮擋古蹟建築物為名，要求改短該段斜道，而其實際目的，只為引導人流前往“1881”，因此，有關議項未必適合在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92. 楊勉先生回應謂，上述斜道符合當時規格。此外，“1881”扶手電梯的斜台在興建地下鐵路時已經存在。運輸署現正等待發展商提供更多理據及修訂建議。他重申運輸署明白發展商的建議方案有其好處，惟署方在考慮有關方案時，必須顧及所有隧道使用者和其他多方面的因素，故需從長計議。

93. 陳漢成先生表示，上述斜道符合當年的建造標準，

但與現時的標準會有距離。他續稱發展商已把每日輪椅人士使用該斜道的數據交予路政署參考。此外，發展商亦會研究可否在改短斜道，興建樓梯的同時，另外多設一道扶手電梯。

(委員鄧浩斌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到席。)

94. 高寶齡議員表示，發展商的方案容讓中間道行人隧道的使用者經改短的斜道前往九龍公園徑，或乘扶手電梯經“1881”廣場通往廣東道和梳士巴利道，有關部門宜積極考慮該方案。她續稱發展商必須研究如何回應政府部門的關注事項。她希望有關部門和發展商能盡量從以民為本的角度出發，設法解決問題。

95. 孔昭華副主席說，“1881”不單為一項古蹟保育項目，亦包含商業元素。根據運房局的書面回應，當局不反對發展商拆卸中間道行人隧道的結構牆，使“1881”與隧道接通，但局方不同意發展商拆卸隧道內的斜道，他希望發展商可參考政府部門的意見，修訂原建議，再交相關部門審議。

96. 陳偉強議員欲知發展商在開展“1881”項目時，是否已向政府部門提出上述建議方案，以及相關部門當時如何回應。他表示如發展商當時沒有提出有關方案，直至現時才建議改動斜道，做法並不合理。

97. 侯永昌議員表示，輪椅人士使用上述斜道，頗感吃力，相關部門應積極考慮發展商提出的縮短斜道方案，盡量做到以民為本。

98. 陳少棠議員希望發展商在縮短斜道時，可加設扶手電梯，方便市民。他欲知此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99. 黃建新主席表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代表似乎對本議項有不同的立場，而雙方並沒有就對方的關注點作出回應。

100. 楊勉先生表示，運房局在書面回應中已表明，如發展商提出修訂建議，可提交運輸署和路政署審閱。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從技術層面向運房局提供意見。

101. 吳天賜先生重申，路政署並非反對發展商提供多一個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但不支持拆卸現時行人隧道內的斜道，以免影響公眾人士。他表示在不拆卸該斜道的大前提下，署方樂意與發展商繼續磋商。

102. 陳漢成先生表示，發展商向運房局建議把“1881”與中間道行人隧道貫通，局方一直未有回應，直至社建會討論本議項時，發展商才收到局方的書面回應。他備悉運輸署和路政署不反對開放“1881”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予公眾使用，惟兩署認為需保留行人隧道內的斜道，但他相信這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103. 吳天賜先生強調，運房局在回應中已闡明不反對發展商的建議，只要求發展商考慮修訂原建議，保留有關斜道作為無障礙通道。

104. 楊勉先生澄清，發展商在2004年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是概念圖，而城規會批准的只是“1881”本身的發展項目，而非“1881”與行人隧道的連接方案，因此，發展商須就接駁行人隧道方案再與相關部門磋商。

105. 關秀玲議員欲知發展商在2004年曾否向政府部門提出“1881”與行人隧道連接的建議。她又質疑區議會按其職權範圍，是否適宜討論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就此議項的爭議。她希望發展商以民為本，在符合政府部門要求的情況下提出修訂建議，再交相關部門考慮。

106. 高寶齡議員詢問，以扶手電梯、升降機和樓梯取代上述斜道，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107. 鍾港武議員希望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可在會後就本議項繼續溝通，尋求共識。他認為如有需要，孔昭華議員可就此議項再提呈文件，交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討論。他又表示，區議會不反對發展商和相關部門提供多種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108.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本議項反映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在溝通方面出現問題。他認為在社建會會議上續議此議項，成效未必明顯，建議發展商與相關部門在會後繼續進行磋商。如有需要，他樂意參與雙方的討論，或再向

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提呈文件，重議此事。他冀盼發展商和政府當局以民為本，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多種無障礙設施。

109. 吳天賜先生表示，路政署一直與發展商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討，並要求發展商根據現行的法例和程序，提交建議方案。他不同意發展商指政府一直未有就他們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至於在縮短斜道後加設扶手電梯的建議，他認為發展商可把該構思融入修訂建議，交相關部門一併考慮。

110. 陳漢成先生說，他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以此為基礎，再與運房局和相關部門磋商。

11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關注九龍公園足球場側老榕樹 (LCSD YTM/97 號)現處小園地位置未來安排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5/2013 號文件)**

----- 112.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九龍公園經理陳妙玲女士。

113.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希望康文署在移除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的老榕樹後，可盡快補種樹木，並重新開放圍封的小園地和足球場觀眾席，方便公眾使用。

114. 陳妙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最近收到不同人士提出治理上述老榕樹的建議。樹木辦與發展局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現正審視建議的可行性，惟逆轉移除該樹這項決定的機會相信並不高。康文署會適時向委員匯報該樹的最新情況和處理安排。
- (b) 移除老榕樹的工序，包括使用平台車移除高空的樹冠及枝幹、拆卸支撐該樹的大型金屬支

架、移除餘下的主幹、挖走樹頭和樹根、進行病蟲害防治，並徹底清理小園地，以上工序需時約一個月完成。

(c) 現時老榕樹隔鄰的球場觀眾席只有一半座位開放予公眾使用，待移除該樹和完成清理工作後，未開放的觀眾席會隨即進行翻新，並重新設置圍網，預計翻新觀眾席及重新設置圍網的工程於兩個月內完成後，整個觀眾席可開放予市民使用。

(d) 在移除該樹後，康文署會重新規劃和翻新小園地。署方計劃在小園地中間預留空地，以供公眾進行康樂活動，空地兩旁並會設置涼亭、蔭棚、座椅及園圃，並會劃出一個區域加設長者健體設施。預計如撥款審批過程順利，有關翻新工作需時約一年完成。

115. 陳少棠議員表示，如老榕樹的健康狀況沒有改善，康文署應盡快移除該樹。他繼而詢問小園地和足球場是否有圍網分隔；如有，他提議圍網的高度必須足以阻擋足球飛越圍網。

116. 陳妙玲女士回應謂，小園地和足球場中間將設有高約兩米的圍網。

1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關注西九文化區擬增加地積比率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6/2013 號文件)

118. 黃建新主席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地政總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書面回應(附件五至七)，以及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八)，已於會前分發予各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i) 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黃寶兒女士、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傳訊及推廣主管林婉梅女士；以及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119.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有傳媒指西九管理局擬增加西九文化區的地積比率，若消息屬實，西九管理局應確保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不會超出城規會原先批准的高度。

(黃舒明議員於傍晚 6 時 01 分退席。)

120.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他和陳少棠議員從傳媒得知，西九文化區的建造成本預計超支逾250億元，西九管理局為增加收入，或減少政府注資，現正研究把西九文化區1.81倍的地積比率提高至2倍，因此，他與陳議員提呈標題文件，希望西九管理局和規劃署可逐一回應文件的提問。

121. 孫知用先生回應謂，《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在2013年1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西九管理局現正考慮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密度限制，稍後會聘請顧問進行技術評估。第一批建成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進度和推廣工作，不會因此受影響。他續稱西九管理局會向顧問公司反映議員對西九文化區樓宇高度的關注意見，以期把建築物高度限制在周邊地區可接受的水平。

122. 葉子季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現正研究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發展密度的限制，如局方向城規會提出有關申請，城規會須考慮放寬發展密度的建議是否有足夠的理據支持，以及技術評估是否確定有關建議不會在空氣流通、景觀和交通等方面構成負面影響。

123. 孔昭華副主席引述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回應，指出西九文化區新增的總樓面面積，可能用作興建更多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藉以增加該局的經常性收入，而當中部分收益將用於資助文化區的建築成本。他認為這涉及不少商業元素。他重申西九文化局應審慎考慮文化區建築物高度可能對附近屋苑構成的影響。他另要求局方在委聘顧問進行技術評估後，必須就其擬向城規會提交的方案，向社建會作出解釋。

124. 陳少棠議員指出，西九文化區建築物的高度不宜超過100米。他建議西九管理局考慮提高較矮建築物的高度。他又表示，局方不宜為增加文化區的地積比率而減少文化區的綠化帶和市民休憩地方。他另建議在西九文化區設立售賣廉價小食、飲料的小食亭，方便公眾。

125. 鍾港武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擬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密度限制，增加總樓面面積，以供興建更多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從而增加該局的經常性收入，並把部分收益資助建築成本，做法實屬合理，惟放寬建築物高度，必須以原先城規會批准的高度為限，否則會引致社會極大回響。

126. 孫知用先生表示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27. 孔昭華副主席強調，放寬西九文化區發展密度限制的建議，希望西九管理局及部門確實回應文化區原先不超過20%的住宅比例有否改變？以及文化區23公頃綠化空間的規劃有否影響？如修改超出原先所定的不同分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他表示不能接受。此外，西九文化區毗連九龍站屋苑，西九管理局應就擬申請放寬文化區發展密度一事，與九龍站各屋苑的業戶保持緊密溝通。

12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 改革青年事務政策 重塑青年發展藍圖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7/2013 號文件)

129. 黃建新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九)，以及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十)，已於會前分發予各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i)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經理胡建國先生；
- (ii)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
- (iii)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以及

(iv)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

130. 委員鄧浩斌先生補充文件內容。他建議增設青年事務專員、擴大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成立青年發展基金、發揮地區中、小型青年團體的重要性、支援青年解決學業、就業和置業問題、促進青年多元發展，以及鼓勵青年議政。

131. 黃建新主席不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书面回應指文件提出的事項並非局方的政策範疇。他認為該局負責統籌內地與香港聯繫的事務，應參與支援青年北上尋找發展機遇的工作。此外，他欲知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成效。

132. 胡建國先生表示，勞工處在1999年推出「展翅計劃」及在2002年設立「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分別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截至2009年8月，在「展翅計劃」下受訓的學員約有90 000人；「青見計劃」則協助了超過60 000名青少年入職。自2009年9月起，勞工處把以上兩項計劃合併成為「展翅青見計劃」，旨在為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及多元化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並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133. 鍾寶玉女士回應謂，多元化的新高中課程提供廣泛的選修科目和應用學習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和能力。學生不必分流入讀文、理、工或商科班，他們可以選讀一些能培養其興趣和能力的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為日後升學和就業選擇開拓更多途徑。應用學習著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寬廣的專業領域和職業領域緊密關連，並與高中科目相輔相成，為學生在學術及職業方面提供了發展的途徑。教育局會適時檢討及更新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興趣及社會的最新發展，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升學就業機會。

134.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政府推行的綜合青少年服務及「一校一社工」政策，可讓青少年在個人情緒、學業和就業各方面獲得指導和輔導。此外，香港青年協會提供的青年熱線服務，能讓青少年與社工直接對話，獲得專業的指導、輔導和轉介服務。

135. 高寶齡議員認為，時下青少年缺乏社會上流機會，變得暮氣沉沉，民政局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實有責任統籌各個負責處理青年事務的政策局和部門，合力協助青少年就業和發展。為此她促請民政局積極考慮增設青年事務專員一職。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傍晚 6 時 28 分退席。)

136. 黃建新主席補充，政府雖然在青年事務上投放了不少資源，但往往忽視地區中、小型青年團體在推動青少年發展方面的功用，他冀盼政府加強發揮這些團體的重要性。他另請民政處向民政局反映議員和委員就此議項提出的意見。

1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 其他事項：

(一) 要求於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的匯報

138. 黃建新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向各委員分發康文署就本議項提交的匯報。

139. 黃秀玲女士報告，康文署已落實於2014年4月至6月期間，每日在晚上7時至10時開放大角咀市政大廈6樓會議室作臨時自修室，座位總數14個，以供持有有效學生證的人士使用。康文署現正要求建築署加強該會議室的照明設備，並安排在檯面放置分隔板，以便會議室改作此用途。康文署稍後會在市政大廈內張貼臨時自修室的開放時間通告和使用守則，以廣周知。

140. 黃頌議員樂見康文署的安排，他認為有關安排可積極回應大角咀區居民的訴求。

1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142.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所舉辦的活動，而本期的撥款申請中，有四項屬此類活動，他呼籲委員積極參與視察此等活動。

1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44.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4/1/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2372/2012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傳真信件

九龍旺角
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2013年10月17日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尖沙咀行人隧道接駁1881 Heritage公共空間事宜

你於2013年9月17日的來信，我們已收悉。現就孔昭華議員提交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如下。

就1881 Heritage發展商有關連接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及1881 Heritage地庫出口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最新回覆已夾附附件一，以供參閱。

由於信中已交代運輸及房屋局就有關建議的立場，局方將不會派員出席10月17日舉行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將出席會議以回應與工程相關的提問。

以下人員將出席10月17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

部門	職位	姓名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中	楊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九龍西	吳天賜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嘉莉 代行)



2013年10月10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李偉彬先生）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張賜海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冼桂蘭女士）

傳真：2511 8942
傳真：2576 6244
傳真：2782 5061

香港	澳門	門牌
三友社	中環大馬路	管理處
三友社	西環大馬路	管理處



2013年10月10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4/6/308(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By Mail

Mr H. S. Chan
Senior Project Manager
Flying Snow Limited
7/F Cheung Kong Centre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0 October 2013

Dear Mr Chan,

**Proposed Pedestrian Connection between
Kowloon Park Drive Subway and 1881 Heritage**
(The Former Marine Police Headquarters Site (KIL 11161), Tsim Sha Ts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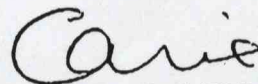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your latest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3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pedestrian connection and your proposal, which involves a proposed connection between the 1881 Heritage and the Kowloon Park Drive Subway ("the Subway").

We understand that you are prepared to allow the public the rights of all time barrier-free access through the lift within the premises of 1881 Heritage. However, demolition of the ramp would bring inconvenience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particular those in need of barrier-free access) who do not intend to access through the 1881 Heritage. While we have no in-principle objection to your proposed demolition of the structural wall for a direc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1881 Heritage and the Subway from transport and traffic angle per se, we can hardly agree to the demolition of the existing ramp. To address such concerns, you are advised to adjust your proposal so that a ramp could be maintained, such that a barrier-free

acces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1881 Heritage compound will still be provided.

After you have come up with a revised proposal, please approach Transport Department and Highways Department on the detailed technical issues pertaining to it. Since we note that the case has been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a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member recently, and who has also invited your side to attend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YTMDC on 17 October 2013. Since the proposal may arouse concerns of the community, you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collect views from the public by consulting the YTMDC.

Yours sincerely,



(Miss Carrie LEE)

fo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c.c.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Director of Highways
District Lands Officer/
Kowloon West

(Attn.: Mr YEUNG Min)
(Attn.: Mr YIM Ho-kee)
(Attn.: Ms SIN Kwai-lan, Sandy)

議項十五
綜合回覆
附件一的中文譯本

(本中譯本只供參考。中英文本措詞詮釋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4/6/308(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郵遞信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中心 7 樓
Flying Snow Limited
高級策劃經理
陳漢成先生

陳先生：

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與
1881 Heritage 的擬議行人通道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舊址 (九龍內地段第 11161 號)]

謝謝貴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就標題所述行人通道來信，並就連接 1881 Heritage 與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 (隧道) 提出建議。

我們知道，貴公司打算讓公眾人士取道 1881 Heritage 內部的電梯，利用這無障礙通道隨時往返。然而，拆卸斜路將對無意前往 1881 Heritage 的人士造成不便，尤其是需要無障礙通道的人士。對於貴公司建議拆卸結構牆使 1881 Heritage 與隧道直接互通，純粹從運輸及交通角度而言，本局雖然原則上並不反對，但並不能同意拆卸現有斜路。為此，本局建議貴公司修訂建議，保留斜路作為無障礙通道，而不必通往 1881 Heritage。

當貴公司有修訂的建議後，就有關的技術細節，請聯絡運輸署和路政署。我們知悉，油尖旺區議會一名議員獲悉此事後，已邀請貴公司派員出席該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鑑於建議可能引起社區人士的關注，貴公司務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以蒐集公眾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嘉莉 代行)

副本分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楊勉先生)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嚴浩基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經辦人：冼桂蘭女士)

2013 年 10 月 10 日

MEMO

From: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Ref.: (48) in LND DLOKW 9/5/13 Pt 2
Tel. No.: 2300 1743 Fax No. 2782 5061
E-mail: seskwks@landsd.gov.hk
Date: 25 September 2013

To: Secretary, CBC of YTMDC
(Attn.: Ms Glorious WONG)
Your Ref.: () In YTMDC 13-30/3/1 Pt 33
Dated: 17.9.2013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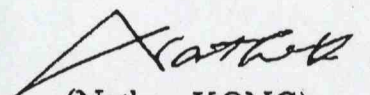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17.9.2013.

2. My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paper concerned is as follows:

「1881 Heritage 現座落於九龍內地段 11161 號餘段，有關地契條款並無限制業權人開放該地段內土地。若有關業權人提出連接行人隧道與該地段的具體方案，而當中涉及修改現有地契條款，本處會按適用程序積極配合處理有關修改地契的申請。」

3. I regret that this office is not going to attend the meeting.


(Nathan KO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FLYING SNOW LIMITED

7/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128 8888 / (852) 2526 6911

附件三

附件 (三)

22 May 2012

Your Ref.: (KHY9P)KIL11151 (SDKW)
Our Ref. : FMPHQ/HSC/L501/2012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By Fax & By Hand
(2758 3394)

Attn: Mr. H. K. Yim

Dear Mr. Y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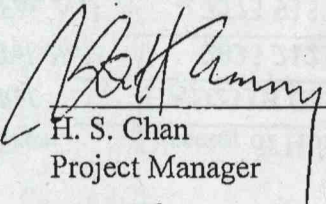
Proposed Subway Connection to Kowloon Park Drive Subway
1881 Heritage, 2A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KIL 11161 RP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2.3.2012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We w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your further discussion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facilitate the earliest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works.

- A general building plan for the proposed subway connection, which was approved by BD on 13.6.2011, showing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ease Conditions and Building Regulations.
- We confirm that we are prepared to allow the public the right of all times barrier free access via the lift within our development. The same will be properly registered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 where appropriate.
- We have conducted a pedestrian count survey recently.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a Lift Traffic performance calculation to substantiate the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lift provision is enclosed for your reference and record.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y or try to fix a date for meeting,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our Mr. Steve Chan at 2122 2541 or the undersigned at 2122 2634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FLYING SNOW LIMITED


H. S. Chan
Project Manager

HSC/SC/qt

Encl.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Date :	23 MAY 2012		
HS Chan		A Kwan	
S Chan		I Lo	
M Chan		A Pun	
E Chan		COW	
A Wong		SPC/PC	
Remark :			
Copy To :			

b.c.c. FSL(PI&V) - Ms. Selene Chiu (w/e)
FSL(Leasing) - Ms. Resina Wong (w/e)

LIFT TRAFFIC REPORT FOR PEDESTRIAN CONNECTION BETWEEN KOWLOON PARK
DRIVE SUBWAY AND 1881 HERITAGE

(節錄顧問報告
其中一頁)

1. Introduction

This lift traffic analysis is to evaluate the lift performance for the Proposed Subway Connection between Kowloon Park Drive Subway (KPD Subway) and 1881 Heritage. The lift system was analyzed with the ELEVATE Elevator Traffic Analysis & Simulation software.

2. Basis of Calculation

Population of Disabled Pedestrian

To quantify the disabled pedestrian in the area, pedestrian count surveys were conducted over the peak periods on 15 April 2012 (Sunday) and 16 April 2012 (Monday) for the time periods of 08:00 to 20:00 with the following result. Pedestrian Survey Report is attached in 'Appendix A'

-15 April 2012 (Sunday)

Total pedestrian flow over the survey period :22904 Persons
Total disabled pedestrian flow over the survey period :38 Persons
Total disabled pedestrian flow with wheelchair over the survey period :4 Persons

-16 April 2012 (Monday)

Total pedestrian flow over the survey period :15416 Persons
Total disabled pedestrian flow over the survey period :16 Persons
Total disabled pedestrian flow with wheelchair over the survey period :3 Persons

3. Lift Configuration

The lift fully complies with Barrier Free Access 2008 Design Manual with the following configuration.

Lift Designation	Lift Type	Floor Served	Rated Capacity	Lift Car Size (w x d)	Door Width	Rated Speed (m/s)
L4	Disable and Passenger Lift	B/F, G/F, 1/F, 2/F	1425 kg, 19 persons	1240~1400mm x 2459mm	1100mm	1.0

Disable lift requirement of Barrier Free Access 2008:

Minimum Lift Car Size: 1100 (w) x 1200(d)

Minimum door width: 850mm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查詢九龍公園足球場側老榕樹(古樹名木 LCSD YTM/97 號)現處小園地位置未來安排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就着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細葉榕」(LCSD YTM/97號)的健康情況，經考慮發展局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及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意見，建議如在短期內該樹的健康沒有改善跡象便移除該樹。現就着該樹的最新情況及其現處小園地位置的未來安排，康文署匯報如下：

- (甲) 樹木辦最近收到不同人士就治理該樹的多項建議。樹木辦正與專家小組審視這些建議的可行性。逆轉移除決定的機會相信並不高。康文署亦有參與上述工作，並將適時向委員匯報該樹的最新情況及擬定的跟進安排。移除該樹的有關工序將包括使用平台車移除在高空的樹冠及枝幹、拆卸支撐該樹的大型金屬支架、移除餘下的主幹及挖走樹頭和樹根、進行病蟲害防治及在小園地進行徹底的清理工作等。預計上述工序需時約一個月。
- (乙) 現時在該樹隔鄰的球場觀眾席只有一半座位開放給市民使用。待康文署完成移除該樹及有關的清理工作後，會隨即將另外一半仍未開放的觀眾席翻新，並會重新設置圍網，預計翻新觀眾席及重新設置圍網的工程於兩個月內完成後，便可開放整個觀眾席供市民使用。
- (丙) 在移除該樹後，康文署會重新規劃及翻新小園地。康文署計劃在小園地中間預留空地供市民進行各類康樂活動；此外，會在空地兩旁側設置涼亭、蔭棚、座椅及園圃，供市民作休憩之用，並會劃出一個區域加設長者健體設施。預計如撥款審批過程順利，有關翻新工作需時約一年。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
關注西九文化區擬增加地積比率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於 2013 年 7 月 3 日在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考慮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略為放寬發展密度的限制，以充分發揮西九用地的發展潛力。增加的總樓面面積可能用作興建更多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以增加管理局的經常性收入，或將部分收益資助建築成本，以及提供與藝術產業有關的設施。

管理局現正研究略為放寬發展密度限制的建議，並會進行相關的技術影響評估，以確定該建議不會對周邊地區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

管理局會繼續與油尖旺區議會保持聯繫，以及因應情況諮詢各議員和有關持份者。當相關的影響評估完成後，管理局會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有關略為放寬發展密度限制的建議。

2013 年 10 月

At the meet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s Joint Subcommittee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Project on 3 July 2013,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WKCD) indicated that it would consider applying for minor relax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intensity restrictions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in order to optimise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WKCD site. Possible uses of the additional gross floor area thus generated include building more retail/dining/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to increase the recurrent revenue of the WKCD, or capitalising some of the revenue stream to subsidise the capital cost and providing facilities related to the arts industry.

WKCD is now conducting study on the proposal of minor relaxation of development intensity restrictions. Relevant technical impact assessments will be carried out to ascertain that the proposal will not generate unacceptable impacts to the surrounding areas.

WKCD will maintain liaison with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 and consult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as appropriat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levant impact assessments, WKCD will report to YTMD the proposal on minor relaxation of development intensity restrictions.

October 2013

議項十七
書面回應(1)

附件六

電話 Te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電郵地址 Email: seskwkc@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50) in LND DLOKW 9/5/13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4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F.,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8 October 2013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Attn: Ms Glorious WONG)

Dear Ms WO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關注西九文化區擬增加地積比率事宜”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10.2013 regarding the meeting of CBC of YTMDC to be held on 17.10.2013. The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subject discussion paper in Chinese is:-

「就西九文化區擬增加地積比率及改變規劃等事宜，屬規劃署的職權範圍，本處相信他們會作有關回應。」

As the subject issue falls outside the ambit of this office, no representative from this office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for this discussion item.

Yours faithful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cc: STP/YTM, DPO/TW&WK (Attn: Mr Tom YIP) Fax: 2152 9019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百三十三號
北角政府合署十五樓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 真 Fax: 2877 0245 / 2522 8426

電 話 Tel: 2231 4835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覆函請註明本會檔號

TPB/K20/WKCD/200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議項十七

書面回應(2)

10 October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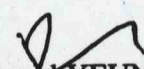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Glorious Wong)

Dear Ms Wo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letter to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on 4.10.2013 inviting the representative of TPB to attend the captioned meeting on 17.10.2013. As all TPB members are appointed on personal capacity and TPB makes decision on a collective basis, individual TPB members are not in a position to represent the Board at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Should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members raised questions on the plann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e trust that the representative of Planning Department will be able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advice.

Yours sincerely,


(Donald YEUNG)

for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就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6/2013 號文件
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Response to Question 2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於 2013 年 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該核准圖的註釋訂明，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以略為放寬圖則所訂明的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並沒有規定申請略為放寬限制的上限。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建議的情況、相關的規劃因素、提交的理據及技術評估等，作出考慮。

有關規劃申請程序並不涉及修訂核准發展圖則。雖然如此，城規會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有關申請，以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申請為止。任何人士均可在公眾查閱期的首 3 個星期內向城規會提交意見。所有收集到的意見會連同申請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會在收到申請後 2 個月內考慮申請。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Plan was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January 2013. The approved plan stipulates that a planning application can be submitted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for minor relaxation of the gross floor area/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stated on the plan. TPB has not set a limit on the extent of minor relaxation that can be applied for. TPB will 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based on the merits of the development proposal, relevant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and the submitted justifications and technical assessments.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procedure does not involve amendments to the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Nevertheless, TPB is required to publish th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 by TPB. Any person may make comments to TPB on the application within the first 3 weeks of the public inspection period. All comments received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submitted to TPB for consideration. TPB will 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within 2 months upon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附件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CMAB GEN 130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34

Tel No.: 2810 3217
Fax No.: 2523 3207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黃嘉穎女士

議項十八
書面回應(1)

黃女士：

你在十月七日的來信中夾附黃建新先生及鄧浩斌先生的文件。文件中提出的事宜並非本局的政策範疇。我們不會派員出席十月十七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慧妍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討論文件的回應

政府於 1990 年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委會）。青委會是一個諮詢組織，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就青年發展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青委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就與青年相關的課題與政府代表交換意見，亦會就與青年相關的課題進行研究，以收集關於青年的資料，讓政府在制定與青年相關的政策時作為參考。

青委會一直十分關注青年發展政策。青委會成立了青年發展政策聚焦小組，提供平台讓學者、青年工作者及政策局代表與青委會成員就青年發展政策交換意見，並向行政長官提交意見。

此外，青委會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推動青年發展。例如，青委會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讓參加的年青人到外地交流，擴闊國際視野。青委會也有透過資助計劃，為社區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青年內地考察交流活動。為加強青年就業優勢，青委會剛於本年度推出「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以鼓勵社區團體為青年提供更多前往內地實習的機會，加深青年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認識。此外，通過「大型青年活動資助計劃」，青委會為社區團體提供資助舉辦全港性大型青年發展活動。在地區層面，青委會透過 18 區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予社區團體舉辦不同活動。另外，青委會也會每兩年籌辦一屆青年高峰會議及定期主辦青年交流會，讓年青人就他們所關注的課題與政府官員及嘉賓交流意見。

在委任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會小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和服務熱誠；委員會及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確保委員會及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政府歡迎有興趣成為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青年人，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個人資料，以便將有關資料儲存於《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在委任上述委員會及組織的委員時，有關的政策局會在《中央名冊資料庫》中索取資料，以作考慮。

民政事務局和青委會已備悉討論文件內的意見，並會作為工作上的參考。民政事務局和青委會會繼續廣泛聯絡青少年，協助政府制訂有關青年發展的政策，配合不同決策局的青年工作，令到各方面的政策能順利推展。

民政事務局
青年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0 月 11 日